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5月26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P00000000F因通緝遭警方查緝到案，相對人CP00000000為中輟失蹤兒少由新北市政府通報協尋。相對人父因通緝帶相對人藏匿行方、未讓相對人就學，刻意逃避各網絡單位訪視追蹤，難以確認相對人受照顧情形，相對人父因詐欺案件遭移送，相對人年僅7歲無自我照顧保護能力，相對人父亦無親友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6、57條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並向鈞院聲請繼續、延長安置在案。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略以：

相對人父聯繫不易且表示想念相對人欲安排親子會面，然未有實際行動，又多次表達即將搬回苗栗生活、工作等語，實際生活面貌仍無法確認。

(三)聲請人已函請高雄家防中心協助訪視母系親屬，目前母系親屬皆展現高度意願接返相對人照顧，將再函請高雄家防中心

01 協助母系親屬家庭庭重整工作，待相對人母聲請改定監護  
02 後，可討論相對人返回母系親屬照顧之適切性。

03 (四)綜上所述，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  
04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向本院聲請准予延長相對人等三個  
05 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06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7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8 一欄表。

09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8號民事裁定。

10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1 (四)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2 (五)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方濟育  
13 幼院定期評估表。

14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15 第151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父難以聯繫，雖表示思念相  
16 對人欲親子會面，卻未有實際行動，今年7月遭通緝，如被  
17 緝獲將面臨1年多刑期，生活充滿不確定性，目前亦無法得  
18 知相對人父真實住所及工作地點。母系親屬展現高度接回子  
19 女返家照顧之意願，已函請高雄縣家防中心協助母系親屬家  
20 庭重整工作，待母親聲請改定親權事件裁判後，再討論相對  
21 人返回母系親屬處照顧之適切性。基於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22 考量相對人返家風險性因子高，現階段不宜返家，建議延長  
23 安置等語。

24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認聲請人主張屬實，相對人仍有安置必  
25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26 月。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1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2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洪鈺翔